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榆林市铁西片区路网设计市政工程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YSZ-SJ (2026) 16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投标等相关程序，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铁西片区路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签订本合同，双方依法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4. 设计应符合给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5.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6.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补充协议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工程设计的项目名称、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铁西片区路网设计市政工程;
2. 工程设计范围: 范围为芹河以北、环城北路以南、包茂铁路以西、铁西路以东。包含铁西一路、铁西二路、芹河北一路、芹河北二路四条市政道路, 全长 1534 米, 道路规划红线宽 12-24 米。
3. 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 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出具施工图变更、参加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等服务, 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杭磊。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欣。

六、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交付书面设计文件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七、设计费用

榆林市铁西片区路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由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8 组织设计服务采购，采购成交价为 50.49 万元。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计取为：工程中标价乘以 1.35%（采购中标价 50.49 万元与工程估算投资 3740 万元的比率）进行结算，但总费用最高不超过 50.49 万元，设计变更不另收取费用。

中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中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 50%为基数×设计费率×完成阶段占比率进行结算，各阶段占比率分别为项目可研 8%、初步设计 32%、施工图设计 50%、施工过程技术服务 10%。

八、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交付后，付至 50%；竣工验收或结算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九、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费用。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方面相关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十、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

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4.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应及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认真编制概算, 向发包人提供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对比相关资料。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

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并解决有关问题。因设计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现场技术人员：

设计人名称：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710021

电话：1375996408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3509200024770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范围为芹河以北、环城北路以南、包茂铁路以西、铁西路以东。包含铁西一路、铁西二路、芹河北一路、芹河北二路四条市政道路，全长1534米，道路规划红线宽12-24米。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照明、绿化等工程。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协调周边企业、住户、景观、交通等各相关单位，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单位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4) 配合甲方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规划范围内道路、排水管网及附属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市政等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排水、过街预埋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

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代建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铁西片区路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YHDZB-2026-03），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伍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5049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陕西鼎易亨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焱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